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許正次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博文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失智，其精神狀況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、關係人丙○○即相對人之子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戶籍謄本。

2.親屬同意書。

3.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4.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成年人之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估報

告。

認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，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並參酌親屬之意見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丙○○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呂姿穎